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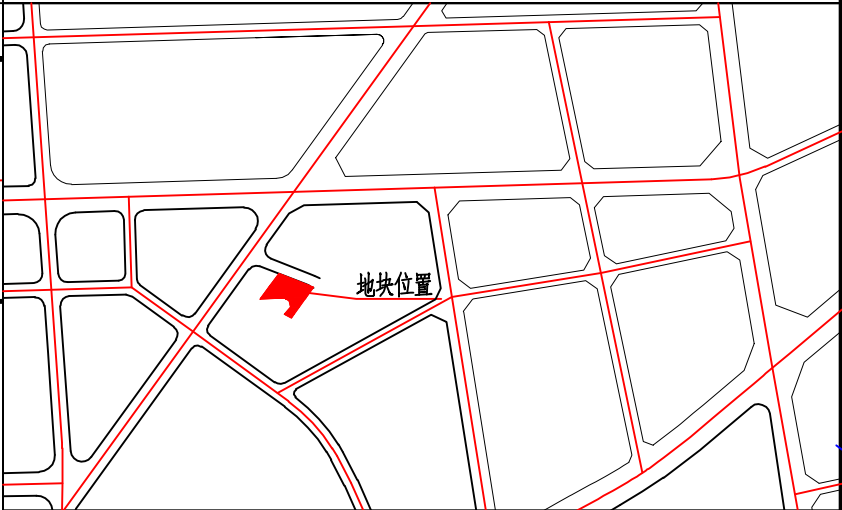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关于划拨（2017）47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X20171128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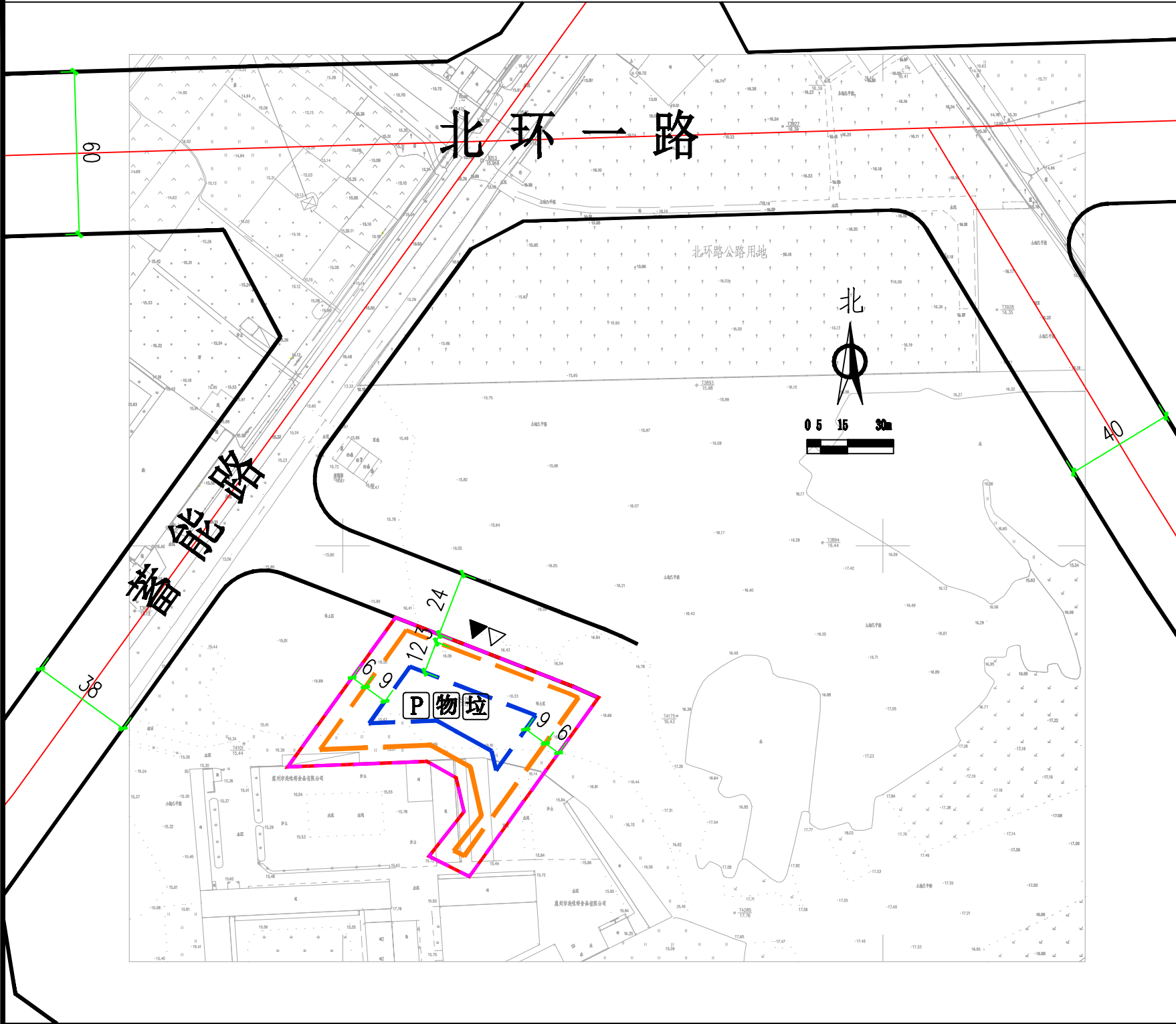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地址:罗阳镇蟹头村横岭小组门边（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配套停车
- 物业服务用房
- 垃圾收集点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计算指标用地界线高层建筑红线多层建筑红线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划拨(2017)46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738	≤3.0	≤30	≤14214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150	每300㎡计有建筑面积≥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蟹头村横岭小组门边（土名）地段的划拨（2017）47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划拨（2017）47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738㎡，计容总建筑面积≤14214㎡（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商业建筑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150㎡），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26层，高度控制为≤8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